

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DSCF - SL-02-02-002(2022)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1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1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9
一、 说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定义	29
3. ★合格的投标人	29
4. 投标费用	29
5. 知识产权	30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30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1
8. 保证	32
9. 重要说明	32
二、 采购文件	32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32
11. 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32
12. 采购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3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15. 投标文件编制	34
17. 投标报价说明	35
1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5
19. ★投标有效期	35
20. 投标保证金	35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
22. 关于报价	3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8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39
25. 投标截止期	39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9
27. 评标委员会	40
五、 评标程序	40
28. 开标	40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0. 评标	40
31. 综合评审：	43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48
33. 资格后审	48
34. 评标结果公示	49
六、 授予合同	49
35. 合同授予标准	49
36. 中标通知书	49
37. 履约保证金	50
38. 签订合同	51
39.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51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51
41. 质疑与投诉	51
4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3
第一部分 合同模板	53
阳光合作协议	73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75
投标文件目录	75

评分标准索引表	76
价格文件	77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78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79
商务技术文件	80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8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8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3
附件 6. 资格申明	84
附件 7. 营业执照	85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6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7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8
附件 11. 业绩表	89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90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91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2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3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5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CF-SL-02-02-002(2022)）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12,000,000.00	12,000,000.00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独立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特殊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方式及要求：

-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首页采购栏目下下载。
-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 下载采购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曾工、李工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mail: 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东实新能源2022-08-07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4	<table border="1"> <tr> <td>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td><td>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td><td>东实集团门户网站</td><td>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td><td>政通招标网</td></tr> <tr> <td>http://www.ccebpubservice.com</td><td>http://ggzy.dg.gov.cn</td><td>http://www.dgsy.com.cn</td><td>http://www.dshuanbao.com.cn</td><td>http://www.zttendering.com</td></tr> </table>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政通招标网	http://www.ccebpubservice.com	http://ggzy.dg.gov.cn	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shuanbao.com.cn	http://www.zttendering.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政通招标网							
http://www.ccebpubservice.com	http://ggzy.dg.gov.cn	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shuanbao.com.cn	http://www.zttendering.com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										

	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8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9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开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四、授予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1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交货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并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随车配套工具、用车说明书、备胎等，验收无误后签订验收确认书。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4	付款方式	分批次付款： 1、合同签订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整体项目设备完成供货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上牌的设备全部完成上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大型车辆安装设备系统后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剩余结算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保金采购人不予退还； 5、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	验收要求	1、法律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 2、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具体方案是否合理按照采购人要求而定。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有供货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费、车身价、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 GPS 定位跟踪动态监控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等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大型电动车辆		
10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高压）	辆	2
5 吨高压洒水车	辆	1
18 吨高压洒水车	辆	2
18 吨抑尘车	辆	1
4 吨纯电动洗扫车（高压）	辆	1
电动扫路车	辆	1
垃圾分类收集车	台	2
中小型车辆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配备油耗 高压清洗机）	台	9
电动三轮保洁车密闭容积 1000L	辆	18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辆	60
电动三轮平板车	台	20
巡逻单车（电动巡逻）	辆	6
油耗车辆		
7 吨洒水车	辆	1
18 吨洒水车	辆	1
18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辆	2
7.5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辆	1
16 米高空作业车	辆	1
平板自卸车	辆	3
路面养护车	辆	3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综合范围
(一) 10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高压）	

总质量	≥10490kg
整备质量 (kg)	▲≥8100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kg)	投标人自填
电池总储存量 (kwh)	≥210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5/11°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清水箱容积 (m³)	≥4m³
垃圾箱容积 (m³)	≥2m³
洗扫速度	0~20km/h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大通、宇通、东风、江铃、庆铃。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电池参考品牌	宁德时代、亿纬或宁德时代电芯电池。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2.5
三电系统质保期	≥5 年
车架质保期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箱体材质	清水箱碳钢；垃圾箱不锈钢
连续作业时间 h	≥8h
(二) 5 吨高压洒水车	
总质量 (kg)	≥8300kg
整备质量	▲≥4520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	≥4m³
电池总储存量	≥100kwh

公告箱体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9/11^\circ$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驱动电机功率（kW）	$\geq 120\text{kW}$
电池参考品牌	宁德时代、亿纬或宁德时代电芯电池。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 2.5
三电系统质保期	≥ 5 年
连续作业时间 h	$\geq 8\text{h}$
车架质保期	$\geq$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三）18 吨高压洒水车	
总质量（kg）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 ≥ 9160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	$\geq 8.0\text{m}^3$
电池总储存量	≥ 210
清洗宽度	$\geq 3\text{m}$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geq 8\text{m}^3$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7/10^\circ$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比亚迪。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电池参考品牌	宁德时代、亿纬、宁德时代电芯电池、比亚迪。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leq 2.5\text{h}$
三电系统质保期	≥ 5 年
车架质保期	$\geq$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连续作业时间 h	$\geq 8\text{h}$
（四）4 吨纯电动洗扫车（高压）	
总质量（kg）	$\geq 4490\text{kg}$
整备质量	▲ ≥ 3450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电池总储存量	$\geq 65\text{kwh}$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11^\circ$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清扫能力	$\geq 34500\text{m}^2/\text{h}$
清水箱容积	$\geq 1.4\text{m}^3$
垃圾箱容积	$\geq 0.8\text{m}^3$
洗扫速度	$0\sim 20\text{km/h}$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驱动电机功率（kW）	$\geq 40\text{kW}$
电池参考品牌	宁德时代、亿纬或宁德时代电芯电池。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

	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leq 2.5\text{h}$
三电系统质保期	≥ 5 年
车架质保期	$\geq$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连续作业时间 h	$\geq 8\text{h}$
（五）7 吨洒水车	
总质量（kg）	$\geq 7360\text{kg}$
整备质量	▲ ≥ 3350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	$\geq 4\text{m}^3$
清洗宽度	$\geq 10\text{m}$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0^\circ$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geq$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六）18 吨洒水车	
总质量（kg）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 $\geq 7300\text{kg}$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罐体容积	$\geq 10\text{m}^3$

清洗宽度	≥24m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9m ³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2/10°（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转速	≥145kw/1800r/min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七）18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总质量（kg）	≥18000kg
整备质量	▲≥10150kg（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5/15°（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转速	≥150/1800r/min
垃圾箱有效容积	≥12m ³
投料口容积	≥1m ³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八）7.5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总质量（kg）	≥8200kg
整备质量	▲≥5840kg（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20/11°（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	≥90
垃圾箱有效容积	≥6m³
投料口容积	≥0.6m³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九）16米高空作业车	
总质量	≥5520kg
整备质量	≥5195kg
轴距	≥3360mm
长宽高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作业高度	≥16.2m
工作斗额定载荷	≥200kg
底盘参考品牌	江铃。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

	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十）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kg）	≥3495kg
整备质量	▲≥1940（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排放标准	国六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10/21°（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最大净功率	≥80kw
水箱有效容积	≥1.9m³
水箱制作材料	Q345 钢材、优质碳钢、不锈钢板。
底盘参考品牌	上汽、长安、东风、福田、江铃等。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车架质保期	≥质保1年或者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每台配备七孔手推洗地排+暴风洗地盘	配备七孔手推洗地排+暴风洗地盘
（十一）18 吨抑尘车	
总质量（kg）	≥18000kg
整备质量	▲≥10810kg（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额定载质量	投标人自填
电池总储存量	≥280kwh
清洗宽度	≥14 m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	$\geq 7\text{m}^3$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前悬/后悬	投标人自填
接近角/离去角	$\blacktriangle \geq 11/10^\circ$ （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底盘参考品牌	东风、宇通、吉利。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电池参考品牌	宁德时代。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快速充满蓄电池时间	$\leq 2.2\text{h}$
三电系统质保期	5 年
车架质保期	$\geq$ 质保 1 年或者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

（十二）平板自卸车

排放标准	国六标准、柴油
轴距	$\geq 3360\text{mm}$
长宽高	$\geq 5980 \times 1895 \times 2065$
整备质量（kg）	≥ 2720
额定载质量（kg）	投标人自填
总质量（kg）	≥ 4495
货箱形式	自卸式
车辆颜色	工程黄

（十三）电动扫路车：

项 目	型 号 及 参 数
总质量	$\geq 2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750\text{kg}$

整车电量	$\geq 33\text{kW} \cdot \text{h}$
最高车速	$\geq 20\text{km/h}$
爬坡度	$\geq 20\%$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text{m}$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text{mm}$
作业速度	$\geq 0 \sim 8\text{km/h}$
最大作业能力	$\geq 16000\text{m}^2/\text{h}$
垃圾装载容积	240L 标准垃圾桶
清水箱容积	$\geq 180\text{L}$
作业噪声	$\leq 75\text{dB (A)}$
连续清扫作业时间	$\geq 6\text{h}$

(十四) 垃圾分类收集车技术参数:

技 术 参 数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额定乘员		人	≥ 2	
额定垃圾桶装量		只	≥ 8 (240L)	
重要 尺寸	整车长		mm	投标人自填
	整车宽		mm	投标人自填
	整车高		mm	投标人自填
	轮距	前轮距	mm	≥ 1200
		后轮距	mm	≥ 1200
	轴距		mm	≥ 2470
	离地间隙		mm	≥ 170
车箱体	箱长		mm	≥ 3020

	箱宽	mm	≥ 1380
	箱高	mm	≥ 510
质量 参数	整备质量	kg	≥ 1250
	额定载荷	kg	≥ 800
	前轮轴重（空载）	kg	≥ 500
	后轮轴重（空载）	kg	≥ 750
行驶 性能	最高速度	km/h	≤ 30
	续航里程	km	≥ 80

（十五）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配备油耗高压清洗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技术 参数	整车尺寸	投标人自填
	箱体容积	$\geq 500\text{L}$
	额定乘员	≥ 1 人
	轴距	$\geq 1990\text{mm}$
	轮距	$\geq 880\text{mm}$
	最小离地 间隙	$\geq 130\text{mm}$
	最小转弯 半径	$\geq 3\text{m}$
	最大运行 速度	$\geq 25\text{km/h}$
	最大爬坡 度	$\geq 10\%$
	整备质量	$\geq 580\text{kg}$
	额定载荷	$\geq 700\text{kg}$
	续驶里程	$\geq 50\text{km}$
	充电时间	$\leq 6-8\text{h}$ （放电率 80%）

电气系统	电机	60V15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
	电池	60V45AH 型免维护蓄电池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十六) 电动三轮保洁车密闭容积 1000L:

项目	参数
电机	≥60V ≥1000W 无刷电机
仪表	液晶显示
控制器	≥18 管控制器
充电器	≥60V 充电器一只
底板厚度	≥1.5mm
侧板厚度	≥0.8mm
箱体	全密闭

(十七)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整车尺寸	投标人自填
	箱体尺寸	投标人自填
	额定乘员	1 人
	轴距	2040mm
	轮距	900mm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最小转弯半径	3m
	最大运行速度	25km/h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	240kg
	额定载荷	300kg
	续驶里程	50km
	充电时间	6-8h（放电率 80%）
电气系统	电机	60V10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
	电池	60V45Ah 铅酸电池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十八）电动三轮平板车技术参数：

项 目	型 号 及 参 数
电机	≥60V 1000W 无刷电机
仪表	液晶显示
控制器	18 管控制器
充电器	≥60V 充电器一只
车厢	材质 201 不锈钢
底板厚度	≥1.5mm
侧板厚度	≥0.8mm

（十九）巡逻单车（电动巡逻）：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电池类型	锂电电池
2	额定容量	≥24ah
3	标称电压	≥4*12V
5	额定输出功率	≥400W

6	额定电压	$\geq 48V$
7	额定转速	$\geq 320r/min$
8	额定输出功率	$\geq 400W$
10	过流保护着	$25 \pm 1A$
14	充电电流	$\geq 2.0A$
17	前爆闪警灯	后杆警灯
18	电压	48V
20	外形尺寸	投标人自填
21	前后轮中心距	$\geq 1245mm$
23	整车质量	$\geq 54.5KG$
24	轮胎规格	前后 $\geq 14 \times 2.50$
25	制动形式	前后鼓刹
26	最高车速	$\leq 25KM/h$
27	续航里程	$\geq 100KM$
31	最大爬坡度	$\geq 18^\circ$
32	百公里耗电	1.8KW/h
33	前减震	液压减震
34	三音鸣笛	喊话器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电车需配置充电桩。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5、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6、投标人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②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等。

7、兼容性要求：如有需要，大型电动车辆、油耗车辆需开放端口与采购人的智慧环卫系统等关联。

8、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一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0、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11、所有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

12、中标人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采购人不需为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1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车辆设备交付时外观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14、投标人应在东莞内有建立售后服务点或中标后 30 天内须在东莞内设立售后服务点。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东莞新能源2022-08-0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
（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须符合“采购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4.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开始，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5.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 7.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7.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7.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7.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7.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保证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 重要说明

9.1. 本采购文件有打“★”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11.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11.2. 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zttendering.com>) 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采购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修改采购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zttendering.com>) 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 否则按无效处理),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须知规定填写的投标书。
- (2) 按投标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 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对采购文件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或货物的响应方案或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响应内容填报与相应证明等。

15. 投标文件编制

-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5.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5.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5.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5.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及履约能力的资料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项目的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项目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提到的资质证明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
- (6)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等文件。
- (7)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或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细则）。

17. 投标报价说明

- 17.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7.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7.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8.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

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采购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确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20.2.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20.3. 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提交保证金时应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汇入账户，（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6. 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20.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未按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 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中标后核实无法按采购文件或采购人要求实质性履行项目的。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两部分进行独立封装装订）：

(1) 商务技术部分

(2) 价格部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采购采购文件，须规范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应分开两部分进行装订（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且商务技术部分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避免评委提前获知价格分差，影响商务技术分的评定，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性。有影响公平评审的，评审有权视为投标无效。

21.3.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0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或相应兼容版本软件）制作一份，盖章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提交，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

21.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21.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8. 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与封装，否则只视为投标其中一个包的项目。

21.9.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2. 关于报价

22.1.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必须用人民币。

2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内容。

22.3.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及 Related 服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22.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有应承担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出现。

22.5.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第 22.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22.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无效。

2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23.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3.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23.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3.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同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 份）。

23.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

理。

23.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CF - SL-02-02-002(2022)

23.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3.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6.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6.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评标程序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程序：

28.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8.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8.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8.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0. 评标

30.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30.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30.3. 评审内容

30.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采购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30.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5)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0.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满足采购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2)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两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30.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30.3.1.4. 投标人的下列行为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综合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

31.1.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合计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分	投标人具有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环卫车辆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①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geq$500 万元业绩，每份得 1 分； ②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geq$1000 万元业绩，每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产品专利	5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设备（“洒水车”、“路面养护车”、“湿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中的任意一类）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专利证书的： 每获得一个发明专利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所投设备的有效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公司实力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的国家标准制定的得 5 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行业标准制定的得 3 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团体标准制定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响应，若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 10 分，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①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6	环卫车辆主要性能及特点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10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5T/18T 高压洒水车（纯电）、18 吨抑尘车（电动）、4 吨纯电动洗扫车的动力电池的冷却系统、综合续航能力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10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5T/18T 高压洒水车（纯电）、18 吨抑尘车（电动）、4 吨纯电动洗扫车、18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7.5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压缩车、路面养护车等车辆的纯电动车辆的底盘驱动发电机和电控系统及上装控制系统、燃油车辆的底盘发动机和波箱及上装控制系统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10 吨电动湿式扫路车、5T/18T 高压洒水车（纯电）、18 吨抑尘车（电动）、4 吨纯电动洗扫车、18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7.5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压缩车、路面养护车等车辆的罐体或垃圾箱的结构、材质、容积、油漆和制作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18 吨抑尘车（电动）车辆喷雾系统设计、作业操作方式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18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7.5 吨密闭压缩式垃圾压缩车垃圾箱的密封性、作业操作方式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路面养护车的车辆路沿冲洗功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措施、2. 履约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履约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交货、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完整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履约进度控制方案详细较合理、交货、调试、验收方案较完整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履约进度控制方案一般、交货、调试、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漏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履约进度控制方案差、交货、调试、验收方案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制造商为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2. 维护服务、3. 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全面合理、维护服务详细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较合理、维护服务较全面、培训计划较合理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一般、维护服务一般、培训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差、维护服务差、培训计划差，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的紧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①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②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不含）以上至 1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 ③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不含）以上至 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④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0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紧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所承诺的内容将视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如未在响应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按第一次扣款 2000 元，第二次扣款 4000 元，第三次扣款 6000 元，以此累计扣款金额，造成的相关损失另行计算。）
9	设备安全性能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安全性能（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防护设计、2. 安全措施、3. 电控、电池防护措施、4. 安全配置、5. 保养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全面完整、安全防护设计详细合理、安全措施详细合理、电控、电池防护措施详细合理、安全配置全面合理、保养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较完整、安全防护设计较合理、安全措施较合理、电控、电池防护措施较合理、安全配置较合理、保养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一般、安全防护设计一般、安全措施一般、电控、电池防护措施一般、安全配置一般、保养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安全性能内容不完整或缺漏、安全防护设计差、安全措施差、电控、电池防护措施差、安全配置差、保养措施差，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措施不得分。
10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在响应用户需求规定不少于 1 年整体项目设备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6 个月）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响应，不提供或不响应增加的均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

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31.2. 价格评分说明：

31.2.1. 确定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2）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31.2.3.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1.2.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采购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1.2.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31.2.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33. 资格后审

33.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3.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3.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3.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33.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

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4. 评标结果公示

34.1. 评标结束后将本次评审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zttendering.com>)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4. 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为各包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3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7.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项第（1）（2）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7.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质疑与投诉

4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2. 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

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881803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2881803

4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2.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 （乙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制造、监造检验、安装、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示和规定。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 “现场”是指甲方指定项目所在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地石龙镇，为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所在地。

1.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3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到货后的运行。

1.14 “机组”是指一套完整的设备。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厂家填写）

数量：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3 交付时所有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4. 本合同项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需要到车管所上牌的作业车辆，在完成上牌后，乙方应对该部分车辆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甲方不需为此额外支付费用。（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3.5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乙方应保证车辆交付时车身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甲方商议确定为准。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费、车身价、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 GPS 定位跟踪动态监控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等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交付甲方使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为不变价。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本合同有关款项转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5.3.2. 整体项目设备完成供货后（以招标文件验收确认书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5.3.3. 本合同项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需要到车管所上牌的作业车辆，在完成上牌后，且乙方已对该部分车辆完成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的配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3.4. 剩余结算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保金甲方不予退还；

5.3.5.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满足 6.1.1 的要求，应保证供货及时性。

6.1.1 交货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并由甲方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随车配套工具、用车说明书、备胎等，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签订验收确认书。

6.1.2 确保供货进度

在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供货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按照当时的供货进度，大概率不能按合同预定的供货期限完工时，则甲方可将此情况通知乙方，而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供货进度，使设备能在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乙方无权就采取这些步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_____。

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 天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调整，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1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6.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甲方技术主管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1.10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设备号：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7)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 招标文件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发生之日起 15 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包括配置安装、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保养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并经甲方同意。

6.10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6.1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

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一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两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6.13 收货单位：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14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邮编：523000

7、包装与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整车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6) 毛重 / 净重 (公斤)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7.6 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一次性发货。

7.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及 7.3 款注明上述内容, 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良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 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车辆及其它设备易损位置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 加工面应采用优良, 持久的保护层 (不得用油漆) 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各类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地:

(4) 毛重:

(5) 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同时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任何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乙方必须具备长期售后服务点对甲方进行技术服务, 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操作和启动, 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8.4 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 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 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 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 并签字、盖章确认。

8.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乙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 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8.9 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8.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8.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若产生任何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括技术人员的简历）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在甲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后 2 日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5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1.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招投标文件。

9、设备检验

9.1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1.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1.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因乙方未提前告知致使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2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1.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9.1.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1.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1.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9.1.2 至 9.1.4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1.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9.1.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5 日,否则按照 11.10 款处理。

9.1.8 上述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所发现问题已由乙方按索赔要求进行了更换或修理，但其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 11 款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如有）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见合同附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设备供货及相应车辆上牌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供货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5 日，否则将参照 11.10 款的延误工期进行处理。

10.4 乙方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设备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调试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3 日内进行第二次调试。

10.7 在第二性调试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 11 款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0.9 按合同条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免除的证据，同样，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免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本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按用户需求书中的售后服务约定执行。

11、保证与索赔

11.1 设备质保期：自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材料之日起 1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11.1.1. 按生产厂家（包括底盘厂家）的质保期执行标准超过一年的，按更高标准执行，但上装部分不得少于 12 个月（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1.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

11.1.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

11.1.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1.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11.1.6. 乙方在东莞市设有售后服务站，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11.1.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11.1.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11.1.9 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年强迫设备停止运行次数不大于两次。

1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15天）内，否则，应按11.10款处理。

11.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15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按9.2.4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三】天内，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1.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8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调试阶段，如经第二次调试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指标。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足以导致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48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或经解决仍不能使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得到修正的当天开始起算，质保期限按 11.1 条的规定执行。

11.10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逾期 1~5 日，违约金应按每延误一日扣除中标金额的 0.4% 计算；2. 逾期 6~10 日，违约金应按每延误一日扣除中标金额的 0.7% 计算；3. 逾期 11~15 日，违约金应按每延误一日扣除中标金额的 0.9% 计算。若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不含 15 日）的，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20%。

乙方支付以上违约金并不能排除其完成本项目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不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期的，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11.11 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 / 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2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1.1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甲方每次发现将向乙方收取 5 万元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19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违约金等费用或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缴纳或扣除了上述赔偿费、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以及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12、保险及运输费

12.1 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2.3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

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4、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的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或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

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7 若 15.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严重传染疾病（如新冠疫情）、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19、其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予遵守。若附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19.11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日期：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环卫车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东实新能源2022-08-01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甲方名称）（甲方）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东实新能源2022-08-01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东实新能源2022-08-01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1.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售后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
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
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
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
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
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
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
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开标文件（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